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科博会参展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JKQCG_23_0673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采购单位）委托的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JKQCG_23_0673 号（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名 称：(印章)

2023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 年 5 月 20 日

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蔡继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峰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区万源街 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32094

电 话: 010-8121599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220101040071664

北京农商银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1. 4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 1. 5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 1. 6 项目：科博会参展服务
1. 1. 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7.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 1. 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 3 合同标的指“科博会参展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按组委会要求完成展台撤展及后续结尾工作。

7、权利义务

7.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2.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3、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4、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4.1 合同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金额：¥ 2,699,82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4.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2023 年 8 月底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40% 合同款项。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7、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8.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

10.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0.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1.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3. 保证

13.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3.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3.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4.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7.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7.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7.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8.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和技术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 不可抗力

20.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5. 税费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2023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展会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支撑，聚焦中关村论坛主题，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主题，集中展示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取得的实践成果，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

经与中关村论坛主办方沟通，北京经开区展区面积为 300 平方米，本次参展参照组委会展览主题，旨在本次展览中突出展示经开区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建设的重要成果，围绕“三城一区”建设呈现技术的先进性，集中展示高精尖产业集群的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落地、宜局宜业的城市建设。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和人员要求

展会保障方面，服务单位需具备相应能力以提供后勤保障、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协调和现场接待等）、救护保障（配备应急药品和专用车辆）。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由服务单位组成专门的项目执行小组，执行小组 5 人以上，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同时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会展经验，相关会展经验应不少于 10 次，能对项目实施进行整体把关和业务指导。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管理组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障。

三、服务内容

（一）明确服务方案

服务单位须有明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活动策

划和展陈设计方案等。应有明确的人员分工、设计主题、展区规划、设计亮点。

(二) 开展展陈空间设计

在展陈空间设计上，重点围绕“三城一区”建设呈现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的领先性、展示的可视化，集聚影响力龙头企业、体现产业多覆盖、强关联、重转化的局面，突出“大企业”、汇聚“高精尖”，展示经开区区内产品与技术的独特性、领先性、独创性。按照行业代表、互动展示、功能展示和静态展示的组成模式，同时，针对 2023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明确北京经开区及其相关参展企业的展区主题、设计理念、展台形式、展区划分（包括经开区四大主导板块）及内容布局等设计任务。展示企业不少于 15 家，能形成对应经开区 4 大主导产业板块的企业矩阵。

(三) 提供展陈运营服务

协助负责 2023 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的组织运营。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进行本次科博会整体展览策划、展陈设计搭建、宣传推广、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场地费用执行等服务，并形成整体服务方案，制作宣传推广视频不少于 3 条，宣传册设计并完成不少于 500 册印制工作；
- 2.协助科技创新局协调参展商与科博会主办单位的布展、撤展、相关宣传品的协助制作及参展商展会期间部分展品和宣传资料的运输。展览现场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工作，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和人员配置；
- 3.负责线上展览部分的设计制作，在科博会组委会同意的前提下配合参展商在展区内开展新闻发布、互联网宣传等活动，超过 20 家媒体报道；
- 4.提供展会活动室内外现场搭建等工作；
- 5.协助完成本次展会参展商征集工作，保障展会组织规模，保证本次展区按要求展示；

6.其他必要的会场工作。

四、采购标的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完成展商筛选、方案设计工作，七日内完成展品进场、展台搭建工作。5月25日-5月30日期间完成维护保障工作，5月30日展出结束后，按组委会要求完成展台撤展及后续结尾工作。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为展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果、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按照组委会的质量和时间要求，顺利完成科博会的举办，达到以下目标：

服务指标：根据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进行本次科博会经开区展位的300平米整体展览策划，形成策划方案1份，并在科技创新局指定地点进行展陈设计搭建、宣传推广、组织协调执行等服务；

数量指标：协助科技创新局指定地点举办一场能够展示经开区科技创新新发展的展览，展览时间满足中关村论坛组委会相关要求，精品展品达到20件以上，四大主导产业每个产业至少展陈2件以上区内头部企业展品；

进度指标：见采购标的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不超过300万预算；

效益指标：影响力持续增强，超过20家媒体报道；

满意度指标：参展企业满意度≥90%。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验收方式及程序：由局内组成验收小组，召开验收评审会开展履约验收，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做出验收结论；

验收时间：2023年8月31日前进行项目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